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防范主要原材料（铜、铝）的价格大幅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生产电线电缆产品为主，产品主要原材料（铜、铝）约占生产成本80%且单位价值较高，为规避铜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以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平稳有序地进行，公司有必要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在商品期货市场提前锁定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根据测算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3、交易方式

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具体交易品种范围为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铜、铝。

4、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保证金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有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但期货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6、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7、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四、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降低风险。

6、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五、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生产原材料铜、铝，主要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不进行投机性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中设置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基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8日下午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委员会召集，由公司工会主席曾琳林女士主持。应到职工代表101人，实到职工代表9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大会以无记名举手表决方式，选举范德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范德发先生将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7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建之日起计算。

本次选举一名职工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范德发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范德发先生简历

范德发，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分厂工艺员、裸线分厂工艺副厂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现为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13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范德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0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满都拉”）在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协议等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表决时，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为通过，本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太阳满都拉	小于70%	5,295	10,000	2.81%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4年2月2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园区南路8号。

4、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5、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6、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科技中介服务；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太阳满都拉的资产总额为440,235,510.76元，负债总额为202,553,420.75元，企业所有者权益为237,682,090.01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8,967,686.81元，净利润326,912.06元。

9、经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公司本次为太阳满都拉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额最高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31%。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太阳满都拉的相关贷款银行（即债权人）洽谈、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担保函等类似法律文书，下同）并办理一切相关手续，该等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太阳满都拉向银行申请借款主要是用于满足该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该公司长期、有序、健康地发展。太阳满都拉是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借款、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其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太阳满都拉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止目前除对太阳满都拉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云孝先生、独立董事徐兆基先生、总裁林芳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江永涛先生、财务总监石利民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规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 ”的内容，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按照上述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数据资源暂行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时间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得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新股配售或申购、股票投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新股配售或申购、股票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种类

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申购、股票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交易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交易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决策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公司证券投资的主要决策机构。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证券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3）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证券投资交易相关资金进行管理。

（4）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对证券投资的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所有证券投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6）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说明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最高融资需求额人民币50亿元整（以下简称“融资总额”，不含融资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融资金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包括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额融资额度、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短期融资券、融资租赁等业务）将实行总余额控制，即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有效期”）的任何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向所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不含已履行完毕或结清的融资业务）总余额将不超过上述融资总额（含本数）。在上述有效期内且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的融资余额不超过上述融资总额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可连续、循环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对符合前述条件的任何一笔融资业务（不论笔数和各笔金额，也不论单笔业务的履行期限是否超过上述有效期），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融资业务，同时由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洽谈、签署与该笔融资业务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总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发展提供充分资金支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3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暨公司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中的“临时股东大会”一词全部修改为“临时股东会”，“股东大会”一词全部修改为“股东会”，以确保与《公司法》的规定保持一致。现行的《公司章程》其他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公司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6989580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在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6989580 2。
2009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于2009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邮政编码：353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邮政编码：353000。 经营场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延平新城太阳路1号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注:在第八条之后新增一条,作为第九条,以下各条的条目序号顺延)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内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内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3,400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2,233.3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2,233.37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3,400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删除原章程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注:在第二十九条之后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条,以下各条的条目序号顺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